|  |  |
| --- | --- |
| 益阳市教育局 | 文件 |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益阳市财政局 |
| 中共益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益阳市民政局 |

益教联〔2019〕19号

**益阳市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编办、民政局：

现将《益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财政局 中共益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益阳市民政局

2019年10月18日

益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9〕26 号）精神，现就我市集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努力实现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50%目标，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主要任务和主要措施

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趋势，确定我市配套幼儿园治理的主要任务为规划建设规模为1200户（含）以上，而没有按照标准要求规划、配建、移交并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35个城镇小区，涉及配套幼儿园35所（见附件）。

（一）关于规划不到位问题。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及我市相关规定，我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都应当将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进行公示，对已建成但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的、正在建设的小区达到配建标准而未规划幼儿园的、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小区实际规模需要的城镇小区，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协调开发建设单位将配套幼儿园列入首期项目中进行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协调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抓好选址、规划、设计、施工等工作，保证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对于达不到建配标准未列入此次治理清单的小区，将按相关规定征收相应幼儿园配建费（另文下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

（二）关于建设不到位问题。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协调开发建设单位，确定建设期限，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要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违反土地使用要求和规划，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小区配建幼儿园应当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要责令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

（三）关于移交不到位问题。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闲置不用的，限期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对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必须如期移交。建设用地以出让形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已签订移交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移交；未签证移交协议的幼儿园，以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发布时间（即2010年11月21日）为节点分类治理，《若干意见》发布以前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各区县（市）、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收回，确定不收回的，采取当地政府与开发单位（或产权人）、举办方三方协商的方式，办成普惠幼儿园。《若干意见》发布之后规划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于2019年12月底前收回。移交涉及补偿的，由各区县（市）根据情况自行确定。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产权移交税费、维修基金、土地出让金等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减免或退还。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所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的监督落实。（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

（四）关于使用不到位问题。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的，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落实有关补助、扶植和减免方面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加强对普惠实效和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三、实施步骤

（一）认真核查。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以区县（市）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进一步补充填报“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监测系统”的相关数据。各区县（市）的工作方案、核查情况及实施细则，于2019年11月中旬报市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二）全面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各区县（市）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20年4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各区县（市）根据不同任务时间节点，每月24日前将治理进度情况报送市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益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城乡规划建设的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及时对各地治理工作进行调度、检查督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落实治理责任分工。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是治理工作责任主体，要制定本区域治理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要建立联审联管机制，教育、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财政、编制、民政、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推进。

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配合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核查工作，提供城镇小区及配套幼儿园规划、用地、产权等相关基础数据，提出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否规划到位意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核查工作，提供城镇小区及配套幼儿园相关基础数据，提出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否建设到位意见，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

　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

民政部门要加强民办园分类登记管理，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协助做好非营利民办园监管工作。

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加强对幼儿园移交过程中国有资产的监管；按照“一园一事一议”的方式，统筹解决专项治理中的相关资金；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好奖励补偿及税收减免政策。

（三）加大监督管理力度。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没有依规依标配建并移交、造成配套建设幼儿园严重不足或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瞒报漏报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区县（市）予以通报。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积极借鉴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本区域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着力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附件：益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相关情况（各区县详情）

附件：

益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相关情况（分区县市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名称 | 行政区划代码 | 居住小区名称 | 摸排情况 | | | | | |  |  |  |
| 应配建幼儿园 | | 规划情况 | 建设情况 | 移交情况 | 使用情况 | 治理方式 | 进展情况 | 当前责任单位 |
| 名称 | 学位数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南县 | 430921 | 铜锣湾广场 | 铜锣湾小区幼儿园 | 150 | 有完整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移交 | 进行中 | 住建 |
| 2 | 430921 | 书香苑 | 书香苑小区幼儿园 | 15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其他 | 移交 | 进行中 | 教育 |
| 3 | 430921 | 湖景新城 | 湖景新城幼儿园 | 300 | 规划不足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移交 | 进行中 | 规划 |
| 1 | 资阳区 | 430902 | 帝景嘉园 | 幼儿园四 | 270 | 有完整规划 | 在建 | 未移交 | 其他 | 新建 | 其他 | 住建、教育 |
| 2 | 430902 | 陶然北岸·领秀资江 | 幼儿园五 | 60 | 有完整规划 | 已建 | 未移交 | 其他 | 新建 | 其他 | 教育 |
| 1 | 桃江县 | 430922 | 金峪庄园 | 幼儿园一 | 18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其他 | 移交 | 完成建设规划 | 教育 |
| 2 | 430922 | 东方新城 | 幼儿园 | 120 | 规划不足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规划 |
| 3 | 430922 | 谷山郡 | 幼儿园 | 18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其他 | 移交 | 完成建设规划 | 住建、教育 |
| 1 | 安化县 | 430923 | 中国（安化）黑茶大市场 | 幼儿园一 | 36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其他 | 新建 | 完成建设规划 | 住建、教育 |
| 1 | 沅江市 | 430981 | 广扩王府 | 幼儿园一 | 180 | 有完整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新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2 | 430981 | 水岸琼湖 | 幼儿园二 | 180 | 有完整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新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3 | 430981 | 碧桂园小区 | 幼儿园三 | 360 | 有完整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新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1 | 赫山区 | 430903 | 东方维也纳 | 艾思堡幼儿园 | 90 | 有完整规划 | 缩建 | 未移交 |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2 | 430903 | 奥地利春天 | 幼儿园一 | 180 | 有完整规划 | 缩建 | 未移交 | 其他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3 | 430903 | 栖凤华庭 | 芷尔达幼儿园 | 90 | 有完整规划 | 缩建 | 未移交 |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4 | 430903 | 会龙溪谷 | 幼儿园三 | 240 | 有完整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5 | 430903 | 铂金汉宫 | 万源幼儿园 | 180 | 有完整规划 | 缩建 | 未移交 |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6 | 430903 | 东城首府 | 幼儿园五 | 180 | 有完整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7 | 430903 | 紫玉鑫城 | 幼儿园六 | 180 | 有完整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1 | 高新区 | 430903 | 世纪嘉苑 | 北京红缨幼儿园 | 18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 转为普惠 | 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 教育 |
| 2 | 430903 | 公务员小区 | 公务员小区幼儿园 | 15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 转为普惠 | 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 教育 |
| 3 | 430903 | 恒大绿洲 | 幼儿园九 | 54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其他 | 移交 | 进行中 | 住建、教育 |
| 4 | 430903 | 领御小区 | 星途幼儿园 | 18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 转为普惠 | 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 住建、教育 |
| 5 | 430903 | 荣盛华府 | 幼儿园十 | 18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其他 | 移交 | 进行中 | 住建、教育 |
| 6 | 430903 | 新世界·梓山湖畔 | 幼儿园十一 | 27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其他 | 移交 | 进行中 | 住建、教育 |
| 7 | 430903 | 碧桂园·梓山府 | 幼儿园十二 | 45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其他 | 移交 | 进行中 | 住建、教育 |
| 8 | 430903 | 保利·中央公馆 | 幼儿园十四 | 27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其他 | 移交 | 进行中 | 住建、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430903 | 金桥广场 | 幼儿园十六 | 120 | 有完整规划 | 未报建 | 未移交 | 其他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10 | 430903 | 太一格 | 幼儿园十七 | 180 | 有完整规划 | 在建 | 未移交 | 其他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11 | 430903 | 碧桂园锦岸苑区、美岸三区 | 幼儿园十八 | 240 | 没有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补建 | 进行中 | 规划 |
| 12 | 430903 | 缇香名苑 | 幼儿园十九 | 300 | 有完整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13 | 430903 | 紫龙郡 | 幼儿园二十 | 300 | 没有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14 | 430903 | 学府花园 | 幼儿园二十一 | 270 | 没有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 15 | 430903 | 壹方玖誉 | 幼儿园二十二 | 120 | 有完整规划 | 按规划建设 | 未移交 | 其他 | 移交 | 进行中 | 住建、教育 |
| 1 | 东部新区 | 430903 | 江南古城 | 幼儿园二十三 | 270 | 有完整规划 | 未建 | 未移交 | 其他 | 补建 | 进行中 | 住建 |

注：1.“使用情况”中**“其他**”是指“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2.**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时间要求**：对已经建成的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需要置换、购置的，原则上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